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電信與系統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4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0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
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五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延伸通識 2/2
小計	6/10	6/10	3/6	5/8	2/6	2/4	3/3	2/2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物理實驗(一)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3/3 物理(二)3/3 物理實驗(二)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					
系共同專業必 修(19/24)	數位邏輯 3/3 數位實習 2/3	基本電子學 3/3 電路學(一)3/3	工程數學(一)3/3	工程數學(二)3/3		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
小計	5/6	6/6	3/3	3/3		1/3	1/3	
電信與系統組 專業必修科目 (26/30)		電子實習(一)2/3	電子學(一)3/3 電子實習(二)2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路學(二)3/3	電子學(二)3/3 電子實習(三)2/3 電磁學 3/3	通訊導論 3/3 通訊實習 2/3			
小計		2/3	11/12	8/9	5/6			
選修科目	電信與系統組	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工程機率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	自動控制 3/3 數位通訊概論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	無線通訊概論 3/3 電腦通訊網路 3/3 語音系統設計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	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
	其他				法學緒論 2/2	複變函數 3/3 情緒管理 2/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數值分析 3/3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；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；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5 學分；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- 四、電信與系統組核心選修科目，電信與系統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- 五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六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八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- 九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十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一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十二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四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